**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**

**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案**

**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**

一、立授權同意書人（甲方）：

二、被授權人（乙方）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

三、授權標的：甲方依「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」向乙方申請作品( )之著作及智慧財產權。

四、授權利用內容：甲方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經乙方授權之人（單位），得不限時間、地點及方式，自由運用於非營利出版及活動(含官方網站)使用。甲方應擔保對本授權標的有著作財產權，或獲得原著作權人授權，且亦擔保原著作權人不得對乙方及經乙方授權之人（單位）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五、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甲方簽署後對所「授權標的」仍擁有著作財產權。甲方應擔保「授權標的」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、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應自負其責，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。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，概由甲方負責，與乙方無涉；若「授權標的」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。

六、甲方領取乙方補助經費後，如經查其教材、著作、調查考證成果確有抄襲、剽竊或仿冒之情事，乙方保有追回補助經費之權利。接受乙方補助之申請者，應於相關研究成果註明獲本會補助之字樣，出版品則應於再版時加註，並將相關研究成果(含電子檔)提供乙方使用。

七、甲乙雙方同意，對因本契約所引發之一切糾紛，應本誠信原則解決之。如有訴訟之必要，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八、本授權書一式兩份，分別由乙方及甲方收存備查。

立同意書人(第一作者)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共同作者： 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